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049-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049-7号

致：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原委托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项目签字律师为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申报法律文件。现由于项目签字律师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工作关系变动原因，该二人由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转至本所执业；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顾问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经发行人、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协商一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更换为本所，项目签字律师保持不变，仍为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有关问题和事实进行补充核查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新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并作为申报文件呈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2014年9月3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14年3月10日、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GRANDWAY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

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中汇会计师于2015年2月14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0481”《审计报告》(以下简称“0481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0481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 发行人最近三年(指2012年、2013年、2014年, 下同)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0481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771.35万元、5,365.87万元及4,426.73万元,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0481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31,104.55万元, 不少于2,000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048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中汇会计师于2015年2月14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5]0484”《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



GRANDWAY

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不再符合关于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权演变

(一)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捷奕创投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存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捷奕创投的原合伙人苏恩本将其持有的捷奕创投3,100万出资额转让给南京捷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捷奕创投的原合伙人潘宏将其持有的捷奕创投500万出资额转让给唐俊明。2015年3月5日，捷奕创投就其本次合伙人出资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捷奕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3	南京捷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0	31%
3	苏恩本	有限合伙人	3,100	31%
4	洪江鑫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5	林波	有限合伙人	500	5%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杜红	有限合伙人	500	5%
7	卢小华	有限合伙人	500	5%
8	唐俊明	有限合伙人	500	5%
9	付炜	有限合伙人	500	5%
10	李淑平	有限合伙人	300	3%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权/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青骊蹀影、维思捷朗、捷奕创投和维思投资均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除上述捷奕创投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外，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4年12月26日新取得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A3104932011130”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发行人原于2011年8月22日取得的编号为“B3214032011105”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被该新证书所取代。



GRANDWAY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其他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资格或许可情况。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取得与其主营

业务有关的业务资格或许可情况。

3.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4.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从事以陶瓷膜为核心的膜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面向过程分离与特种水处理领域提供系统化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研发、生产陶瓷膜材料及膜分离成套设备，并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技术方案、实施膜分离系统集成，以及提供运营技术支持与运营服务等，新期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5. 根据 0481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287,180,437.4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81,996,824.86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主营业务突出。

6. 根据 048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无法支付的到期债务，亦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新增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博机器人”)，德汇集团持有该公司46.65%的股权。汇博机器人的经营范围为“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设计、销售；网络系统集成，生产原料的进口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机器人与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2. 新期间内薛加玉不再担任德汇集团的总裁，而由魏东担任。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李斌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GRANDWAY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对外投资情况	在外兼职情况
李斌	董事	33072119730813****	维思投资 16.31%份额	-
			维思捷朗 0.20%份额	-
			布洛斯酒店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0.80%股权	-
			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 0.01%股权	-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5%股权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汉恩游戏动画有限公司 0.02%股权	-
			广州加上饰品有限公司 0.03%股权	-
			北京恒久财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05%股权	-
			北京瑞金麟网络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0.38%股权	-
			-	大连大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杭州天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4. 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需详细说明、披露的变化。



GRANDWAY

(二) 关联交易

依据0481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资料，2014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关联销售

2014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南京工业大学销售少量实验用陶瓷膜元件及实验设备，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的0.03%，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南京工业大学	实验用陶瓷膜元件及实验设备	87,692.31

2. 关联租赁

(1) 2011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九思高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九思高科将位于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绿水湾路建筑面积为10,132.62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计算租赁日期，房屋租赁单价为每年每平方米240元，合计为每年243.18万元，租赁费用一年一付。

2014年度，发行人就上述厂房租赁事宜确认的租赁费用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九思高科	租赁厂房	2,431,828.80

(2) 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九思高科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九思高科将位于南京市浦口区虎桥东路1号建筑面积为3,411平方米的办公楼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房屋租赁单价为每月每平方米25元，合计为每年102.33万元。

2014年度，发行人就上述研发楼租赁事宜确认的租赁费用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九思高科	租赁研发楼	1,023,300.00

(3) 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向九思高科租赁的厂房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其中物业费12.14万元/年，公共区域照明及水电费6.07万元/年。



GRANDWAY

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向九思高科租赁的研发楼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其中物业费6.14万元/年，公共区域照明及水电费2.05万元/年。

2014年度，发行人因租赁九思高科厂房、研发楼而向其子公司南京膜材料

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确认的物业管理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63,910.00

3. 产学研合作

为利用南京工业大学膜科学技术研究所的技术实力及技术成果，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学校科研成果转化，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于2011年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建“久吾-南工大陶瓷滤膜研究中心”，建立与陶瓷滤膜相关的全面产学研合作关系，合作有效期为10年，自2011年起，发行人每年向南京工业大学提供200万元的研究经费用于上述研究中心的日常运营与管理。

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为南京工业大学下属研发管理单位，2012年，为适应南京工业大学科研管理需要，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重新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除协议主体发生变化外，协议约定的其他内容与前述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2011年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一致。

2014年度，发行人因与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进行产学研合作而确认的技术服务费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	产学研合作	2,000,000.00

4. 关联方技术服务

2014年10月9日，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签署《技术合同书》，双方就“陶瓷膜在印染工业废水回用中的工艺应用技术开发”项目进行技术合作，合同主要内容为：针对发行人产品在印染工业废水回用中的工艺应用技术开发，由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艺参数制定、工艺路线优化、工艺技术指导以及工艺规程制定等，合同总金额为300万元。按照项目研发进度及合同条款，发行人于2014年度已向南京工业大学技术开发中心支付了180万元费用，2014年度因该项目确认的技术服务费用为180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	技术服务	1,800,000.00



GRANDWAY

5. 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就“陶瓷膜在印染工业废水回用中的工艺应用技术开发”项目进行技术合作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就“陶瓷膜在印染工业废水回用中的工艺应用技术开发”项目进行技术合作事宜进行了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转化和公司技术研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研发的需要，是必要的。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2014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 同业竞争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房屋所有权之情形；发行人已有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情形；发行人已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2) 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原持有的14项商标之商标注册人地址已变更为“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9号”，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亦不存在新增取得注册商标之情形；发行人已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新增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5年2月28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相关信息，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去除生物医药制剂中内毒素的方法	发明	201210105346.9	2012.04.12	20年	原始取得	-
2	发行人	一种右旋糖酐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210557652.6	2012.12.20	20年	原始取得	-



GRANDWAY

3	发行人	一种基于膜分离技术的离子型稀土矿提取工艺及装置	发明	201310336819.0	2013.08.05	20年	原始取得	-
4	发行人	一种地下卤水的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44135.3	2014.01.23	10年	原始取得	-
5	发行人	甲醇制烯烃工艺中急冷水和水洗水脱固除油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08889.8	2014.04.25	10年	原始取得	-
6	发行人	MTO/MTP含氧化合物气提塔釜液脱蜡除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09813.7	2014.04.25	10年	原始取得	-
7	发行人	一种带即时加热功能的陶瓷膜净水器滤芯	实用新型	201420275912.5	2014.05.27	10年	原始取得	-
8	发行人	一种集加热过滤一体的开水器	实用新型	201420410543.6	2014.07.23	10年	原始取得	-
9	发行人	一种卫生级陶瓷膜组件	实用新型	201420546206.X	2014.09.22	10年	原始取得	-
10	发行人	一种离子型稀土矿山废水膜分离技术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46675.1	2014.09.22	10年	原始取得	-
11	发行人	一种L-色氨酸的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47081.2	2014.09.22	10年	原始取得	-
12	发行人	一种硫氰酸红霉素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47096.9	2014.09.22	10年	原始取得	-
13	发行人	一种由卤水提取电池级锂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04439.0	2014.10.17	10年	原始取得	-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前述新增专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申请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新增专利及已有专利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也未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

3. 主要生产设备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机器设备、工业窑炉等生产设备中原值在5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工业窑炉	14	1,524.17	387.17	1137	74.60%



2	膜材料烘干设备	12	326.06	24.43	301.63	92.51%
3	膜材料成型设备	8	140.28	45.68	94.6	67.44%
4	机加工设备	11	138.22	24.61	113.61	82.20%
5	焊接设备	3	96.58	22.18	74.4	77.03%
6	数控加工设备	2	87.18	20.71	66.47	76.24%
7	专用烤箱	2	53.46	18.63	34.83	65.15%
合计		52	2,365.95	543.41	1,822.54	77.03%

注：发行人对相同类别的生产设备进行了合并。

4. 在建工程

根据048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884.40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三桥新区二期新厂房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按规定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由于发行人与九思高科就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绿水湾路的厂房租赁合同已于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九思高科于2015年1月1日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续签后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证号	是否备案登记
1	发行人	九思高科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绿水湾路	生产	10,132.62	243.18	2015.01.01 - 2017.12.31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392044号	正在办理

本所律师认为，续签后的租赁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4年度新增的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0%以上，即2,871.80万元以上；或合同预期所产生的毛利额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营业利润10%以上，即514.04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该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山东兰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膜设备	1,100.00	2014.05.19
2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无机膜一次盐水精制装置	1,185.00	2014.07.1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048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048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位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RANDWAY

序号	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	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12.26
2	张春	非关联方	220,416.40	1年以内	备用金	5.41
			263,000.00	1-2年	备用金	6.45
3	张荟钦	非关联方	258,379.80	1年以内	备用金	6.34
4	张全华	非关联方	203,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4.98
5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4.91
合计			1,644,796.20	-	-	40.35

根据048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230,000.00元，期末无应付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情况。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章程在新期间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东大会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表决情况
------	----	----	------

2015.03.06	2014 年年度 股东大会	《关于<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利润分配的 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5 年度综合授信额 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与监事 2014 年度薪酬方 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	------------------	--	----

(二) 董事会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表决情况
2014.09.26	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一次 会议	《关于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就“陶瓷膜在印染工业废水回用中的工艺应用技术开发”项目进行技术合作的议案》	通过
2015.02.14	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二次 会议	《关于<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三) 监事会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WANDWAY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表决情况
2015.02.14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通过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 根据0481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新期间内无新增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2. 发行人于2011年9月9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1320000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经重新申请通过，发行人于2014年9月2日获发新的编号为“GR20143200102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文)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上述税收优惠的有关条件，新期间内缴纳企业所得税按上述政策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根据048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



GRANDWAY

主要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发放年度	金额(万元)	补贴部门	补贴来源或依据
1	2014	24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补助项目及补助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3] 424 号、宁财企[2013]899 号)
2	2014	35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工作中介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宁金融办发[2014]18 号、宁财外金[2014]803 号、宁发改财金字[2014]536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南京市浦口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浦口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5年3月4日、2015年3月4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及久吾石化主管税务机关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10日分别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依法按时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久吾石化新期间内无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久吾石化在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



GRANDWAY

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由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已于2014年6月12日到期，经南京市浦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书面确认，同意“浦发改字[2012]241号”《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备案通知书》延期两年；除前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二十、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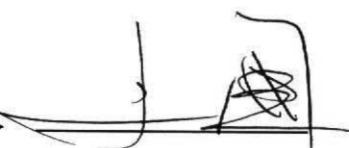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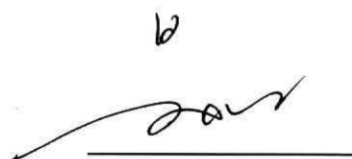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晗



黄晓静

2015年3月24日